

**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**  
**的核查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或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）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后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，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。

3、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制定、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价格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，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增强公司的凝聚力，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

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。

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3月27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确认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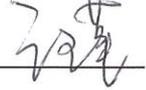
刘 强 (监事会主席): 刘强      王 瑾 (监 事): \_\_\_\_\_

王尊祥 (监 事): \_\_\_\_\_      青 倩 (监 事): 青倩

刘 铭 (监 事): \_\_\_\_\_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确认页)

刘 强 (监事会主席): \_\_\_\_\_

王 瑾 (监 事): \_\_\_\_\_ 

王尊祥 (监 事): \_\_\_\_\_

青 倩 (监 事): \_\_\_\_\_

刘 铭 (监 事): \_\_\_\_\_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确认页)

刘 强 (监事会主席): \_\_\_\_\_ 王 瑾 (监 事): \_\_\_\_\_

王尊祥 (监 事): 王尊祥 青 倩 (监 事): \_\_\_\_\_

刘 铭 (监 事): \_\_\_\_\_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确认页）

刘 强（监事会主席）： \_\_\_\_\_ 王 瑾（监 事）： \_\_\_\_\_

王尊祥（监 事）： \_\_\_\_\_ 青 倩（监 事）： \_\_\_\_\_

刘 铭（监 事）： 刘铭